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20〕8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莆田市辖区 电力设施建设补偿标准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电力设施建设的征迁补偿工作，保障电力设施建设顺利进行，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电力设施建设补偿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湄洲岛管委会、北岸管委会，仙游县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标准。

二、补偿范围

（一）永久性征占用土地

1. 塔（杆）基（含拉线坑、排水沟、挡墙、护坡等防护设施）用地；
2. 配变台区、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电缆分接箱用地；
3. 地下电缆工程外露构建筑物（电缆工井、通风井、逃生井等）用地；
4. 变电站站址（含进站道路）用地；
5. 发电设施建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用地。

（二）临时用地

1. 建设工程施工、堆料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2. 杆塔接地射线沟道开挖及管线埋设；
3. 施工便道修筑等。

（三）永久性征占用地或者临时用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建筑物、构筑物等。

（四）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植物、建筑物、构筑物

1. 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需采伐和修剪的植物（电力线路投入运行后新种植的除外）；
2. 新建、改建、扩建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应当予以补偿的；

3. 新建、改建、扩建 50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从边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必须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4. 新建、改建、扩建 100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从边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7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必须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补偿的。

三、补偿测算、补偿标准和补偿实施其他要求

（一）补偿测算

电力设施建设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主要包含永久性征占地、临时用地和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植物、建筑物、构筑物等，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电力设施建设补偿标准的指导意见》（闽政〔2018〕30 号）执行，具体的补偿测算标准见《莆田市电力设施建设补偿测算标准》（附件 1）。

（二）补偿标准

1. 变电站建设永久性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费等参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莆政综〔2017〕37 号）执行，具体见《莆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青苗补偿标准》（附件 2）。

2. 线路工程永久性征占用土地、征占地过程中形成的夹心地和边角地等，参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的通知》（莆政综〔2017〕37号）执行，具体见《莆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青苗补偿标准》（附件2）。

3. 地面附着物和建（构）筑物，参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莆政综〔2013〕10号）相关标准执行；地面物为林木的，林木采伐清理补偿费参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电力设施安全与林业协调发展的通知》（莆政办〔2016〕101号）的《电力走廊常见林木分类补偿标准》执行（附件3）。

（三）补偿实施其他要求

1. 涉及永久性征占用土地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以及对在征占地过程中形成的夹心地、边角地，按补偿标准依法签订补偿协议给予补偿；涉及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的，根据土地权属依法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协议给予补偿。上述之外涉及青苗、林木、果树、水田、养殖场等补偿的，依法签订补偿协议给予补偿。

2. 需拆迁房屋或跨越房屋且限制房屋功能使用的，以及封闭或搬迁采石场、炸药库等，电力设施产权人与当事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偿协议给予补偿。

3. 需要搬迁坟墓的，参照当地标准等情况给予合理补偿，坟墓所在村、居委会有设立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的，可迁入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

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架空电力线路走廊需要砍伐林木

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与林木所有人签订砍伐林木和砍伐后不再种植高杆植物的协议，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依法办理采伐手续。对因自然生长或不按规定种植高杆植物导致对电力线路安全距离不够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应通知林权单位（或个人）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自行修剪或依法砍伐，并不再予以补偿，依法砍伐的林木归林木产权人所有。

5. 电力线路经过辖区不得违规收取线路过境费。

6. 电力设施跨越铁路、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河流不构成对被跨越物实质性占用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不再支付跨越费、补偿费。

7. 电力设施建设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造成损失的，按发生的直接损失补偿；对不需拆迁、复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涉及拆迁、复建的，根据等效代替、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迁移或补偿。

8. 需在城市规划区内砍伐、移植、修剪树木或占用绿地的，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四、保障措施

（一）电力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应继续完善、推行“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费用包干”的征迁补偿机制，努力做到无障碍高效、规范施工；加强电力建设用地及线路走廊保护工作，在电力建设规划批准后，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及个人不得在电

力规划的站址和路径内批准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抢种的植物或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均不予补偿。

(二)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若遇市政府调整征地补偿标准,则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

- 附件: 1. 莆田市电力设施建设补偿测算标准
2. 莆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青苗补偿标准
3. 电力走廊常见林木分类补偿标准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莆田市电力设施建设补偿测算标准

补偿范围		测算标准
永久性 征占用 土地	线路自立塔（杆）、线路拉线塔（杆）。	线路自立塔（杆）以其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 1 米所形成的四边形面积计算；线路拉线塔（杆）的主坑和拉线坑，按每坑 3 平方米计算。
	线路塔（杆）基础的防护设施（挡土墙、排水沟、截水沟、护坡等）；配电台区、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电缆分接箱用地。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地下电缆工程外露构建筑物（包含电缆工井、通风井、逃生井等）用地。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变电站站址（含进站道路）用地。	以批准的征地红线图计算。
	发电设施建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用地。	以批准的征地红线图计算。
临时用 地	建设工程施工、堆料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杆塔接地射线沟道开挖及管线埋设。	按 1 米宽乘以埋设长度形成的面积计算，宽度超出 1 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施工便道修筑等。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植物、建筑物、构筑物	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需采伐和修剪的植物（已作补偿的电力线路保护区投入运行后新种植的除外）。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按数量、面积或产值等计算。
	新建、改建、扩建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原有被限制加高加层或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新建、改建、扩建 50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从边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必须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新建、改建、扩建 100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从边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7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必须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其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补偿的情况。		参照上述测算标准计算。

附件 2

莆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
耕地	45000	1800
鱼塘（原为耕地）	29300	/
果园、其他经济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及滩涂、盐田	27000	/
非经济林地、其他农用地、其他草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	18000	/

备注：1.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2.片区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附件 3

电力走廊常见林木分类补偿标准

类 别	规 格	单位	单价（元）
桉树	幼林	亩	2200
	中龄林		5000
	成熟林		2800
松林	幼林	亩	1200
	中龄林		2300
	成熟林		1600
柏、杉类	幼林	亩	1300
	中龄林		2500
	成熟林		1800
其他阔叶树	幼林	亩	1200
	中龄林		2000
	成熟林		1400
毛竹、簕竹等竹类	20 元/株，最高 4000 元/亩。		

备注：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电力设施安全与林业协调发展的通知》（莆政办〔2016〕101 号）执行，不包含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